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1〕68号

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4585160850J

地址：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军

2021年8月5日鄂尔多斯市污染物在线监控中心《关于全市在线监控企业超标情况的函》（鄂环监控函〔2021〕25号）文件显示，该企业燃气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长期未联网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及现场照片、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1〕39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在时效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条第(三)项的规定,经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,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¥100,000.00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单位: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开户行: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

账号:047701012000018422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7日

